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公司终止转让路畅电装股权；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08日 13:30

（2）网络投票：2018年10月07日-2018年10月0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07日15:00-2018年10月08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宗涛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86,454,37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45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86,452,77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6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34,57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32,97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6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的薪酬为每年26.4万元人民币(含税, 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本议案关联股东郭秀梅女士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2,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1,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 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张宗涛薪酬的议案》

董事张宗涛先生在公司同时担任总经理职务，同意张宗涛其按照总经理职位领取薪酬每年 42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本议案关联股东张宗涛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52,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彭楠薪酬的议案》

同意董事彭楠先生的薪酬为每年 33.6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畅信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发放。本议案关联股东彭楠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5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韶鹏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的津贴为每年 6.32 万元人民币（含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52,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琪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陈琪女士的津贴为每年 6.32 万元人民币（含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52,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的薪酬为每年 28.8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本议案关联股东陈守峰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052,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杨成松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杨成松先生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售后服务管理部经理任职职位领取工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52,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魏真丽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魏真丽女士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财务管理部经理任职职位领取工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52,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郑州分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全部资产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和人员一并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有限公司。

详情见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郑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52,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1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否决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300 万元，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

详情见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5%；反对 82,621,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665%；弃权 2,629,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8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83%；弃权 29,9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937%。

大股东郭秀梅女士否决议案理由：鉴于公司与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昆石财富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00 万元，余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约定，本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生效。协议签订后，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这段时间，经多次与交易对手方昆石财富就协议后续事宜及时进行了跟踪和沟通，特别是对于股东大会通过、触发协议生效后三日内要支付 3500 万元的款项事宜进行了沟通，对于昆石财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得知昆石财富由于受市场融资大环境的影响，资金支付会存在一定的困难，有迟延支付或不能支付协议款项的风险。因此，判断昆石财富履约存在一定的困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协议转让款的风险。所以，针对市场融资环境的客观情况及昆石财富的实际情况，认为协议生效后，昆石财富可能会存在违约风险。因此，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特投反对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雄飞、李芷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